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6年11月19日

平安中国

05 专刊

编辑/蔡长春 刘洁
见习编辑/马子煜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LEGAL DAILY

江苏公安扎实开展净网护网工作

多维共治守护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蕾

卜某某犯罪团伙假冒记者身份炒作负面舆情，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及印章实施有偿删帖，盐城公安机关做到打准打狠、打出声势；某酒店违规泄露旅客信息，借客服话术诱导修改评价，徐州公安机关对该酒店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李某犯罪团伙制售远程控制木马，实施“无感盗刷”，窃取用户账户信息、盗刷资金、窃取数字资产，无锡公安机关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

一桩桩涉网案件的依法查办、一次次网络乱象的精准整治，是江苏公安机关以务实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深耕网络生态治理、守护清朗网络空间的生动缩影。今年以来，江苏公安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涉网犯罪和网络乱象，深入开展“净网2026”专项行动，紧盯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扎实推进“护网2026”专项工作，累计侦破涉网案件2165起，排查整改隐患2100余处，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国前列，有力保障了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依法严打犯罪

以黄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境外聊天软件、社交平台发布暧昧推广链接，以“同城交友”“私密视频聊天”为由搭讪陌生网友，诱导其下载藏有木马程序的专属软件，趁机窃取通讯录、相册等隐私信息，继而引诱被害人参与裸聊并同步截录视频，再以“向亲友、同事散布裸聊视频”相威胁，持续敲诈勒索钱财。

今年8月，常州公安机关成功侦破该案，串并全国相关裸聊敲诈案件20起，涉案金额200余万元，黄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这是江苏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深化网上扫黑除恶的案件之一。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总队长陈嫚介绍，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紧扣黑恶犯罪网络化、软暴力的新特点，重点侦办网络舆情敲诈、网络“套路贷”、网络暴力等10类新型黑恶犯罪，累计侦办涉网黑恶案件130起，捣毁团伙32个，涉网犯罪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此外，江苏公安机关还通过集群打击、专案攻坚、专项会战等，依法严打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今年以来共侦破相关案件33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5名，涉及公民个人信息3.2亿条，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果。针对网络黑客攻击犯罪，坚持“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集中攻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违法犯罪，侦破案件282起。

整治网络乱象

王某某通过发布视频、评论留言、直播互动、电话骚扰等方式，持续对张某漫骂侮辱，致使其不堪其扰、精神崩溃，自杀未遂。王某某自以为躲在屏幕后随意造谣、恶语相向只是“发泄情绪”“蹭热度”，殊不知其行为已严重触犯法律底线。今年1月，盐城公安机关将王某某抓获。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年来，“人肉开盒”、低俗直播、AI造谣等新型网络乱象频发，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侵蚀广大网民尤其是青少年网民的“三观”。《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公安机关坚持专题攻坚、综合施策，对恶意造谣、蓄意滋事、故意诋毁攻击他人、有组织策划炒作的人员，坚持露头就打，深挖彻查，查处相关违法案件990起及相关人员1676名。

针对侮辱诽谤、有偿代骂等网络暴力行为，江苏公安机关严查背后的黑产链条，严防乱象蔓延。苏州公安机关侦破吴某某等为实施诽谤“开盒”某中学教师案，依法维护了该教师的合法权益，该案于今年3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针对“饭圈”乱象，江苏公安机关依法惩治泄露艺人行程信息、“黄牛代拍”“刷关伴飞”等违法行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抓获窃取、买卖明星隐私信息嫌疑人23名，为治理“饭圈”乱象提供了样板。

在从严整治乱象的同时，江苏公安机关坚持防治结合、惩教并举，依托警情通报、典型案例发布等形式开展普法警示。在今年台风“巴威”“白海豚”影响江苏期间，江苏警方分两批次通报7起利用AI制作虚假受灾视频等谣言案件，及时澄清事实、助力防汛救灾。

深化协同共治

今年4月，苏州公安机关开展日常网络巡查时发现，某科技公司运营的航拍交流论坛评论区，长期存在大量赌博网站推广引流信息，累计浏览量2.3万余次。经查，该平台运营方未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审核机制，缺少人工复核环节，涉赌违法信息在评论区存续15天未被清理。之后，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对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既要整治乱象，更要强化日常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总队长李爱东介绍，江苏公安机关在日常监管中建立健全“线上巡查、线下核查”工作模式，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对电商购物、社交论坛等网络平台开展监督检查3100余次，通过警企座谈等方式推动省内36家重点网络平台主动屏蔽清理违法违规信息累计1.8万条，督促能源、金融等4300余家行业单位开展安全合规自查，及时排查整改深层次、行业性问题隐患。

此外，面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应用潜藏的安全风险，江苏公安机关坚持提前介入、主动监管，依法打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92起，努力推动新技术新应用始终向上向善发展。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需要警企合力、警民同心，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网民携手努力。陈嫚表示，江苏公安机关将以《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施行为契机，依法规范检查、优化检查方式、开展柔性执法、强化协同联动，统一全省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标准和流程，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依法采取督促整改、风险提示、约谈警示等措施，对问题严重、造成后果甚至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

平安影像



图① 11月10日晚，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如东检查站联合长航公安南通分局在码头重点区域开展巡逻。 本报通讯员 许丛军 摄



图② 10月23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警察雪中查验出境货车。 本报通讯员 杨金烨 摄

天津南开区法院天开园法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司法保障科创企业成长壮大

□ 本报记者 张 驰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任星曈

2023年5月18日，承载着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使命的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在天津市南开区惊艳亮相，一大批企业在此孵化成长，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作为深耕天开园这片科创沃土的基层司法力量，近年来，南开区人民法院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科技创新作为核心职责，依托专门化的审判阵地、精准化的司法服务与协同化的解纷机制，将司法保障融入科创企业成长全周期。

2025年10月，南开区法院天开高教科创园人民法庭揭牌成立，专门负责审理涉天开园案件与南开辖区知识产权案件，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3996件，审结3523件，结案标的额13.62亿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核心区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精审判

10月16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天开园法庭，实地探访这座嵌入科创产业生态圈的专门化审判阵地。智慧庭审系统、调解服务窗口……每一处细节都彰显着南开区法院以专业审判护航创新创造的定位。

“辖区内技术要素密集、跨区域侵权多发、产学研合作权属争议突出，是案件的显著特点。”天开园法庭庭长焦光旭介绍，鉴于此，法庭聚焦商标权属、著作权保护、技术合作、科创融资等领域，组建知识产权、金融等多个专业化审判团队，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巡回审判与业务指导机制，着力解决技术事实查明难、金融规则认定难等专业问题。

专业化审判的成效，在典型案件中得以彰显。2025年10月，一起体育赛事著作权侵权案中，被告通过“球友直播”平台擅自转播2025年世俱杯赛事，累计提供32场直播、44场点播。

“我们认定赛事节目经个性化编排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承办法官郑博涵介绍，“某文化传媒公司搭建专题、编排赛程，关联网络科技公司收取费用，运营、备案等多家公司分工配合构成直接侵权，依法判令连带赔偿80万元。这一判决厘清了‘机械记录’与‘视听创作’的边界，为体育赛事版权保护划清了界限。”

2025年11月，在另一起技术合同纠纷中，某科技中心与某智能公司就服务费支付和知识产权转移的先后履行顺序陷入僵局。天开园法庭探索采用“附条件转移知识产权”的调解方案，将技术成果著作权转移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既实现原告债权，又保障被告科创企业正常研发经营。

在强化专业审判的同时，天开园法庭推行“类案专审+要素审判”模式，通过制作类案要素表、争议焦点清单，引导当事人围绕核心问题有序举证质证，大幅缩短庭审周期、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强保护

单一司法审判难以覆盖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健全多元共治体系，是打通知识产权事前防控、事中处置、事后维权全链条的关键。

循着这一工作思路，天开园法庭主动跳出单一审判思维，打破部门壁垒，与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在法庭打造多元解纷区，引入知产保护中心、公证机构、金融商会等专业力量，设立4个专业调解室，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构建“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闭环。

前不久，某企业因未经授权使用了某权利人的一部作品，被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天开园法庭。阅卷过程中，法官发现除了这一部涉案作品外，该企业另有十部作品未经该权利人授权使用，这意味着双方之间还暗藏10起同类潜在争议。

“若逐案立案审理，这家企业至少要经历11场诉讼。”天开园法庭副庭长谢莉莉介绍，他们逐条释法，引导双方将11部作品涉及的全部侵权争议一揽子统筹化解，一次性完成调解与司法确认，企业赔付了该权利人的损失并及时下架侵权作品，双方争议得以实质化解。

该初创企业负责人李先生表示：“没想到法院一次性高效化解全部争议，还指出企业在知识产权授权管理环节的疏漏，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服务对科创企业的精准护航。”

跨域纠纷的化解同样跑出了“加速度”。2026年3月，在北京某出版社诉天津某图书销售公司侵害专有出版权纠纷中，从立案到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仅用了7个工作日。案件办结后，天开园法庭向相关省份文旅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构建起“司法发现、行政核查、反馈提升”的双向闭环治理机制。

一次调处、多案清零、源头根治，高效的柔性司法举措让企业摆脱诉累、轻装上阵深耕创新，形成“非诉挺前、诉讼断后、分层过滤”的涉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格局。

优服务

股权架构怎么设计更稳妥、技术人股如何规避风险、科创合同怎么签订更安全……近日，在天开园法庭“法治会客厅”，法庭联合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护航营商环境专题讲座，结合真实案例为园区内多家科技型企业送上“法律锦囊”。

活动现场，法官与企业家并肩而坐，围绕企业高频法律疑问，结合案例释法明理、细致讲解，用通俗语言解读法律条文。

“很多困惑许久的法律疑问得以解答，这次讲座带给我很多收获。”某企业法务人员匡先生在活动后深有感触。

这是天开园法庭频具代表性的创新举措，以“零门槛、近科创、优服务、早介入”为核心定位，在园区内打造会客式轻松场景，实现常态化开放、制度化运行，形成“司法需求覆盖式采集、司法服务定制化供给、法律风险预判式解答、高频问题案例式推送”的一体化服务阵地，延伸服务触角。

截至目前，天开园法庭累计举办此类活动6期，覆盖园区企业超60家；联动相关单位开展月度专题座谈，收集并回应司法需求百余项，提供法律咨询超500人次。

服务的脚步从未停止。天开园法庭建立科创企业矛盾纠纷联合预警机制，与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判风险点，凝聚矛盾化解的工作合力；发放科创企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风险提示书，针对科研领域共性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助力企业主动防范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从挂牌起步到机制成型，从个案突破到系统治理，天开园法庭走出了一条服务科创高地的实践路径。未来，南开区法院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以高质量司法供给护航科技创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更加坚实的法治动能。

补齐专业短板 便捷高效解纷

宁波鄞州区法院推行『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

□ 本报记者 王 春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王一添

“多亏了专家这句话，不仅我的新婚用房保住了，楼上楼下的邻里情也保住了！”近日，家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的王某握着法官俞露烟的手连声道谢。原来，因消防管道爆裂，王某的新婚用房惨遭水淹。王某怀疑是楼上邻居陆某改动管道所致，遂把陆某和物业公司一起告上法庭，各方对漏水原因无法达成一致，邻里双方因此剑拔弩张。

然而，建筑工程领域的法院专家辅助人赶赴现场勘查后，迅速排除了陆某的责任，并给出了专业的修复方案。勘查结束后，法院专家辅助人和俞露烟一起在现场做起了调解工作，最终促成王某撤回对陆某的起诉，物业公司立即安排对消防水管进行维修并支付给王某赔偿款1万元。最终，各方握手言和，王某婚礼如期举行，一场可能引发激烈冲突的邻里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这起纠纷的高效化解，正是鄞州区人民法院探索推行“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生动缩影。

“过去处理漏水问题引起的纠纷，很多案件都需要启动‘漏水原因、修复方案、修复费用’三步司法鉴定，耗时数月且费用高昂，极易激化邻里矛盾。”鄞州法院福明人民法庭庭长何彬彬表示，如今有了专家辅助人，许多专业难题在现场就能得到权威解答。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专家参与的81件邻里纠纷案件中，专家辅助人一次性完成勘查、测绘、鉴定及评估等多项工作，其中28件以调解或撤诉结案，较通常移送司法鉴定的案件缩短至少三个月审理期限，不仅避免了漫长的诉讼等待，还有助于尽快修复邻里关系。

早在2021年，针对法官在建筑工程、医疗、审计等专业领域存在知识短板的情况，鄞州法院便在全省率先组建由22位跨领域实务专家组成的“外脑智库”，并出台实施细则，将专家辅助人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

2025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司法技术专家库技术咨询工作，标志着这一依托专业力量赋能审判的机制在省级层面步入系统化、规范化运行的新阶段。

“作为基层法院的先行探索者，鄞州法院自2021年起率先搭建‘外脑智库’，为全省司法技术专家库建设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鄞州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红军说。

“根据‘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设计，专家辅助人不仅可为重大疑难案件提供咨询，还能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评估勘验，并参与调解。”俞露烟告诉记者，除了定分止争，该制度还延伸应用于庭审翻译、心理疏导等场景。

据了解，“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运行至今，鄞州区专家辅助人已累计参与各类案件143件，专家意见采纳率高达98%。

从“对簿公堂”到“现场解纷”，从“鉴定难、周期长”到“当场查、即时赔”，“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不仅补齐了法官的专业短板，更让大量涉民生、涉邻里的矛盾纠纷得以便捷、高效、低成本化解，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社区，矛盾就地化解”。

法律援助故事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法律援助中心：

温情法援为残疾儿童家庭带来希望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江泽萌

2025年初夏，福建省莆田市一家康复医院的走廊里，气氛似乎比往常更加凝重。对于年幼的林小晓来说，这里本该是重燃希望的地方，却因一次意外蒙上了阴影。

2019年出生的林小晓，因高烧留下后遗症，肢体残疾、语言发育迟缓。张玉为了给孩子治病，早已倾尽家财，生活的重担压得这位母亲喘不过气来。

就在2025年6月的一天，康复治疗过程中，因医师的一时疏忽，林小晓不慎摔倒在地，右臂尺桡骨骨折的剧痛让孩子哭喊不止。看着儿子耷拉下来的手臂，张玉心如刀绞。

康复医院虽提出了解决方案，但微薄的赔偿金连后续的医药费都难以覆盖，双方僵持不下。走投无路之际，张玉走进了城厢区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耐心地倾听了她的诉说，迅速分析案情，当即决定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接手案件的律师在了解情况后告诉张玉，先进行伤残鉴定然后起诉。

考虑到张玉连基本生活都成问题，城厢区法律援助中心又对接司法鉴定机构免费为林小晓进行了司法鉴定。

拿到鉴定报告后，律师向法院申请立案。在庭前准备阶段，律师获悉康复医院作为被执行人有大量未结执行案件。这意味着，即便官司打赢了，张玉母子很可能也拿不到钱，陷入“赢了官司输了钱”的困境。

律师第一时间将这一风险告知张玉，并迅速调整策略：以调解为主，诉讼执行为辅，力求当庭履行、案结事了。开庭当天，康复医院终于同意当庭一次性支付17000元赔偿金。当张玉接过这笔钱时，泪水夺眶而出。

这不仅是一笔赔偿金，更是法律援助中心与律师、法官共同编织的一张温情之网，为一个残疾儿童家庭带来了希望。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为盾护幼苗 爱为桥暖童心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江泽萌

在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一起留守儿童抚养费纠纷法律援助案的办理过程，诠释了法治力量如何守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实践。

2023年3月，朱强与聂倩经人介绍相识并开始同居，2024年11月生育朱蕊，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2025年10月，二人因矛盾分开。朱蕊由父亲朱强接回并随祖父母生活，而朱强常年在外务工。至此，生母聂倩未再履行抚养义务，也未支付抚养费。

朱强代朱蕊向峡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请求聂倩给付抚养费。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定作为留守儿童的朱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日便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首先固定关键证据，证实亲子关系、抚养事实、双方经济状况及生母未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其次，精准适用法律，依据民法典关于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不直接抚养的生父或生母应负担抚养费的规定，明确聂倩的法定抚养义务不可免除。随后，采取柔性调解优先策略，在平衡生母负担与孩子权益的基础上，促成双方互谅互让。最后，庭审中，围绕抚养事实、经济能力、抚养费标准举证质证，发表代理意见。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朱蕊由父亲朱强抚养，随祖父母生活；生母聂倩自2025年10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直至朱蕊年满18周岁；朱蕊18周岁前产生的大额必要医疗费用，由聂倩承担50%。

本案具有多重典型意义，既通过法律援助落实抚养费，守护了留守儿童权益，又践行了柔性司法理念，结合双方经济条件合理确定抚养费金额。同时，本案彰显了法治温度，也为同类留守儿童抚养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